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被告 林沅湛 （實際年籍及住居所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原告雖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記載被告之姓名，然因無被告之住所、年籍及身分證號碼等資料，無從認定原告記載之被告之真正住所為何。而為查明被告之住所、年籍等資料，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調本件相關事故資料，惟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覆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中，亦無關於被告之年籍、住所等資料之記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4092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

01 告逾期迄未補正（本院同時命補正之裁判費用，原告有如數
02 繳納）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
03 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張清洲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書記官 蕭榮峰